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0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總統府秘書長等)、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護，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 二、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

第一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第三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 四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 七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八 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十二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第三條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所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為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內，均未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

同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請領防疫補償時，每日以一人為限。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 (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四)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照顧者：

- (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四)照顧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對象者，神經科或精神科

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防疫補償文件、資料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人得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重行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發放作業相關規定。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審核作業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或團體提供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編列之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可能問題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可否給薪？（給與處）
因應作為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都須進行居家檢疫，為免赴國外旅遊不幸染病，造成國內社區防疫壓力，薪資規範配合整體疫情防控措施予以調整限縮，又為利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薪資給付有所依循，行政院爰明定 109 年 3 月 19 日(含當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其餘(如因公奉派出國、109 年 3 月 18 日前出國、未出國且與確定病例接觸，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等情形)照常支薪。</p> <p>二、至防疫隔離假之適用對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p> <p>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p> <p>四、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p>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顏科長韶儀 02-23975919

可能問題	<u>防疫隔離假期間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何？</u> （給與處）
因應作為	<p>一、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有關防疫隔離假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之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p> <p>二、至派遣(或承攬)人員的雇主為派遣(或承攬)公司，防疫隔離假期間是否給薪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p> <p>二、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p>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顏科長韶儀</u> 02-23975919

可能問題	<u>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得否申請防疫補償？</u> （給與處）
因應作為	<p>一、支領薪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不發給防疫補償。</p> <p>二、未支薪者，防疫補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按，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宣布，自同年月 17 日起，非必要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者，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p> <p>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p> <p>四、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p>
聯絡窗口	<p>給與福利處顏科長韶儀 02-23975919</p> <p>(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p>